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江西永兴特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为湖州永兴特钢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江西永兴特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兴新能源”）及湖州永兴特钢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兴进出口”）均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为加快公司锂电项目建设进度及后续业务开展，永兴新能源公司将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申请期限不超过六十个月、额度不超过 35,000.00 万元项目融资。公司为永兴新能源上述项目融资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46,000.00 万元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因永兴进出口在工商银行的授信额度已到期，为了更好地开展信用证开证业务，永兴进出口将向工商银行申请期限不超过六十个月、额度不超过 5,000.00 万元授信额度，公司将继续为永兴进出口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以上担保额度不等于实际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以在上述额度内与金融机构实际发生额为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永兴新能源的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且担保对象永兴新能源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为永兴新能源提供担保事项尚需提请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为永兴

新能源担保事项的具体实施；为永兴进出口提供担保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为永兴进出口担保事项的具体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永兴新能源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西永兴特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24MA368A877D

3、注册地址：江西省宜春市宜丰县工业园长新东路

4、法定代表人：高兴江

5、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6、成立时间：2017 年 8 月 30 日

7、营业期限：2017 年 8 月 30 日至 2067 年 8 月 29 日

8、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9、经营范围：含锂矿石选矿；矿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生产与销售，锂矿资源的综合开发、利用与加工；新能源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国内贸易（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与公司关系：全资子公司

11、主要财务数据：

永兴新能源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5,241.53	9,947.23
净资产	5,720.80	5,947.23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225.81	-52.77

注：2018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永兴进出口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湖州永兴特钢进出口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07757274912
 - 3、注册地址：湖州新天地写字楼 1105-1108 室
 - 4、法定代表人：高兴江
 - 5、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 6、成立日期：2005 年 5 月 27 日
 - 7、营业期限：2005 年 5 月 27 日至长期
 - 8、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9、经营范围：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金属材料（除贵、稀金属）、金属制品、冶金炉料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0、与公司关系：全资子公司
 - 11、主要财务数据
- 永兴进出口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714.40	10,161.98
净资产	9,957.62	9,895.94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13,447.67	32,299.66
净利润	61.68	162.85

注：2018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在担保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或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与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永兴新能源及永兴进出口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财务风险处

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公司为其担保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全资子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和项目的加速建设，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同意为永兴新能源及永兴进出口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为永兴新能源及永兴进出口担保事实尚未实际发生。本次担保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审批对外担保总额为 14,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15%，实际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135.7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63%；本次担保获得审批后，公司累计审批对外担保总额为 6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9.27%，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1 日